

昌吉市人民医院采购合同

甲方（买方）：昌吉市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张勇

身份证号码：653126197012260331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12652301457759922L

地址：新疆昌吉市宁边西路 135 号

联系方式：0994-8162538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昌吉回族自治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65050162860000001117

乙方（卖方）：国药集团新疆伊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洋

身份证号码：650103197003232817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654002MA7752FJX6

地址：伊宁市经济开发区重庆北路新发地国际广场 18 号三层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等价有偿的原则，就甲方购买乙方结核基因检测试剂及相关服务事宜，达成一致，双方共同遵守，协议如下：

一、产品基本情况及供货价格表：（详情见附件-产品明细表）

1. 乙方按甲方需求量向甲方提供合同产品。
2. 乙方需提供所购产品的备货服务，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所购产品在甲方处备货。

二、产品质量标准、包装及附件要求

1. 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符合有关质量要求，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采购计划在商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及时组织配送。

2. 乙方必须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采用厂家原装包装。包装必须符合有关规定，适合商品质量要求及货物运输要求。



3. 乙方必须提供产品合格证、营业执照、器械经营（生产）企业许可证等。

4、有效期在半年内的产品甲方拒绝入库，特殊情况除外。

5、特殊储存要求的物品，按要求储存配送（冷链或恒温）。如未按要求配送，甲方拒绝入库。

6. 乙方需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来源合法，并已经依照国家法律缴纳有关税款。如因乙方没有履行该保证义务，造成甲方财产及声誉上的损失，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三、合同服务期限：1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四、总价款、结算方式

1. 合同金额：251200元/年

（贰拾伍万壹仟贰佰元整/年）

2. 结算方式：按实际使用量支付货款。合同签订后，每4个月按实际送货数量支付货款（不包括退货和有效期外不合格产品），结算前乙方须开具可网上查询的正规发票。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3. 乙方收款信息（甲方不支持乙方合同外账户付款）：

开户名称：国药集团新疆伊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伊宁市滨河路支行

开户行账号：107681645525

行号：104898001073

五、验收方式、交货方式及地点

1. 验收方式：甲方进行实物验收（此验收仅为对产品外观的验收，如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则不受此限制）。实质性验收要在使用过程中进行。乙方必须按照医院实际需求供货。本合同签订中以中标文件各品种单价为准。



2. 交货方式：乙方送货上门，乙方负责货物运输及货物装卸工作，乙方根据医院要求，按照医院实际计划配送。

3. 交货地点：昌吉市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六、双方权利义务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按中标品种目录根据临床需要分期分批采购中标品种。

2. 甲方须按照合同约定及时结算货款。

3. 甲方有权对所购产品进行质量检验，抽检或送检的检品费用及由于所购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 若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换货，如产品调换后达不到合同规定的质量和技术指标要求，甲方有权提出退货，并要求乙方退回已支付货款。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严格遵守法律规定，保证产品质量并且做好售前、售后服务工作。

2. 乙方必须提供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的产品，确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而引起的质量事故由乙方承担，不易确认的质量问题应由法定第三方判定为准，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 经甲方验收（包括外观验收和实质性验收）发现不合格产品、近效期产品或其他包装不合格产品，乙方应及时更换或退还。

4. 乙方需向甲方要求提供产品及企业真实合法的相关资质文件，并承诺遵守国家及医院有关廉洁自律的规定。

5. 货物由乙方运输至甲方指定库房，在运输过程中产生的运费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造成第三人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作出相应赔偿。。

6. 乙方配送所购产品方式及时间：接到甲方通知后48小时内送到甲方指定地点，节假日保证配送。如甲方有特殊配送需求的，乙方应设法满足。



7. 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甲方仓库，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8. 乙方在采购期内不得更换生产厂家，产品系列，规格。

9. 乙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收取货款。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乙方向甲方偿付每日总价款 3% 的违约金，逾期十天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2. 甲乙双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按时、保质、保量履行合同，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在收到甲方书面限期改正通知后 30 日内仍未能改正，构成违约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八、本合同解除条件

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1、乙方三次不配送的；

2、配送产品因质量问题，引起医疗纠纷的；

3、非招标签订的购销合同，在甲方完成招标工作后，甲方与中标公司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此合同终止；

4、乙方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或甲方准许的延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产品、未能履行合同中规定的义务、在本合同的实施过程中有严重违法行为的。

5、乙方不能提供销售产品的资质文件，或提供虚假文件的。

6、在合同执行期间，政府有相关新政策出台，要按照新政策来执行的。

九、解决纠纷的方式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若协商解决不成时，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1. 如果遇国家政策，自治区或地州组织的网上集中采购工作，医院按上级卫健委或医保部门要求进行第三方挂网招标采购，本合同将立即终止，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甲方有权按国家，自治区、地州采购价格或挂网招标采购价格为依据，重新进行采购。

2. 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乙方保证提供资质是真实的与原件相符，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赔偿。

4. 乙方保证合同中提供的信息包括地址、电话、传真、开户银行、账号等信息准确无误，否则造成的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解释。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自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以下无正文）

本合同签订于昌吉市人民医院

甲方：昌吉市人民医院

乙方：国药集团新疆伊犁医疗

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李婷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蒲晓程

经办人签名：李婷

经办人签名：蒲晓程

联系人电话：13899607713

联系人电话：13809924144

签订时间：2025年2月8日

签订时间：2025年 2月 8 日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医疗卫生机构）：昌吉市人民医院

乙方：国药集团新疆伊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产品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蒲晓程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昌吉市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  国药集团新疆伊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2025年 2月 8日

2025年 2月 8日



质量保证协议书

甲方：昌吉市人民医院

乙方：国药集团新疆伊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为了加强产品的综合质量管理，促使供需双方增强产品质量意识，保证双方的共同利益，杜绝假劣产品流入市场，维护消费者权益，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合作的原则，根据购销合同，特签订以下质量保证协议书：

第一条：甲方责任

1、甲方应具备储存、保管乙方所提供产品的场所、人员和条件，因甲方保管、养护不当而导致产品发生质量问题，由甲方负责。

2、甲方在使用乙方所供应的产品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积极配合甲方做好后续的处理工作。

3、甲方对乙方所提供产品进行验收，如发现品种、规格、数量、包装、质量及资料不符合规定，甲方有权退货或换货。

第二条：乙方责任

1、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经办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及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针对本产品的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授权代理经销商提供）、所经销医疗器械生产厂家三证复印件及产品注册证复印件等。（加盖乙方红色印章）

2、乙方向甲方供应的产品，必须符合以下要求：

(1) 必须是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

(2) 必须为合法渠道购进的产品。

(3) 产品包装、标签及说明书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4) 产品运输过程必须符合货物运输要求，并有防水、防盗、防潮、冷藏措施。

(5) 进口产品，送货时必须提供每一批次质量检验报告单或进口药品通关单。国产产品各批次质检报告单及合格证，由乙方留存。

(6) 产品的有效期必须大于一年以上，如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有



效期小于六个月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并要求乙方及时调换货。
(特殊情况除外)

3、乙方所供应的产品，在临床应用中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不良事件以及可疑不良事件，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乙方所供产品，在国家执法检查、药监部门抽样等时所产生的费用、检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及时补充所抽验产品的数量。

5、乙方所供产品，因产品包装标识，说明书及质量不符合要求，被药监部门判为假、劣产品，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乙方要在发现问题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有关产品近效期、破损、污染、滞销等问题的退(换)货、补货工作。

第三条：其他

1、如双方对产品质量发生争议，以合法检验机构的检验报告结果为准。

2、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未能协商，按司法程序办理。

3、本协议涉及的内容，如与国家及相关部门规定有悖，则以现行政法规要求为准。

4、甲乙双方应各自履行自己的责任，由双方协商一致约定。

5、本协议有效期：1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昌吉市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李树

经办人签名：李树

2025年2月8日

乙方：国药集团新疆伊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李树

经办人签名：李树

2025年2月8日



附件-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证号	规格	型号	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金额(元)
1	结核基因检测试剂	国械住进 20173406215	50 人份/盒	50 人份/盒	瑞典赛沛	人份	800	314	251200
合同金额		小写：： 251200 元/年							
		大写： 贰拾伍万壹仟贰佰元整/年							
配送企业		国药集团新疆伊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